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OZNER WAT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4)

**與關於擬議重組事宜之不具備法律約束力之條款書
及可能申請清洗豁免
及繼續暫停買賣有關之公告**

擬議重組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投資者及清盤人就本集團擬議重組事宜訂立不具備法律約束力之條款書，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i) 資本重組；(ii) 認購事項；(iii) 業務重組；(iv) 債務重組。具體事項以重組協議所約定之相關條款為準。

重組協議或不會因不具備法律約束力之條款書得以訂立，重組事宜亦未必會進行。若擬議重組得以完成，可能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發生變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清盤呈請、委任清盤人、復牌指引及有關復牌進展（「該等公告」）。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條款書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投資者及清盤人就本集團擬議重組事宜訂立不具備法律約束力之條款書，約定若重組協議得以訂立，本公司將根據重組

協議所約定之相關條款發行認購股份，投資者及/或其指定人士將認購股份。預計認購事項完成後，視乎重組協議所約定之相關條款，投資者及/或其指定人士將持有超過 30%之本公司經擴大股本。

條款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九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投資者；及
- (3) 清盤人。

擬議重組

視乎重組協議所約定之相關條款，擬議重組事宜將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資本重組，其可能包括（其中包括）股本削減、減少股本溢價、注銷股本、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或股份合併；
- (b) 認購事項，其包括由投資者投資者及/或其指定人士以 60,000,000 港元之對價認購若干認購股份，認購事項佔經擴大股本 65%，當中 5%將無償轉讓予計劃公司並將由計劃管理人用作支付部分重組費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中：
 - (i) 20,000,000 港元將用於償還債務重組計劃下結欠計劃債權人之債務；
 - (ii) 20,000,000 港元將用於支付部分專業費用；及
 - (iii) 餘額將作為日常營運資本用於本公司之持續經營；
- (c) 業務重組，當中包括：
 - (i) 本集團依托於成熟之銷售網絡及專業豐富之管理經驗等優勢，通過經營公司繼續發展及經營淨水服務業務。於簽署本條款書之日直至擬議重組完成日（如復牌成功）或相關無形資產完成轉讓給計劃公司及經營公司轉讓給投資者及/或其指定人士（如復牌不成功）期間，本公司將授權經營公司使用本公司之無形資產。經營公司董事會成員不超過 6 名，將分別由本公司及投資者委任，其

中本公司可委派不多於 2 名董事加入董事會，如經營公司需進行任何併購、增資、借貸、提供抵押、擔保及任何上市規則規定之須予披露或申報之事項，須經本公司或清盤人同意。經營公司於簽署本條款書之日直至擬議重組完成日（如復牌成功）或停止使用相關無形資產（如復牌不成功）期間，如因投資者或經營公司的疏忽或違反相關的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導致經營公司使用相關無形資產而造成浩澤淨水（或其子公司）及/或計劃公司任何損失，投資者將彌償浩澤淨水（或其子公司）及/或計劃公司的相關的合理損失；及

(ii) 投資者按本集團之業務實際經營需要，向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按不高於一年期人民幣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提供流動資金貸款供營運之用，而該借款人將以其在經營公司之股權抵押予投資者。若本公司股份除牌，投資者無需向本集團（經營公司除外）提供營運資金。

(d) 假設復牌成功，債務重組將涉及：

(i)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當中之 20,000,000 萬港元將注入本公司即將於香港進行之債務重組計劃以用於償還債務重組計劃下結欠計劃債權人之債務；

(ii) 根據上市公司計劃，本公司亦將發行特定數量股份予計劃債權人或代表彼等利益的計劃公司，佔經擴大股本約 25%；

(iii) 除經營公司外，所有本集團範圍內公司剝離至計劃公司；及

(iv) 除用於持續經營其業務之相關無形資產及經營公司的資產外之所有資產（含對外部第三方之追溯權）將轉讓予計劃公司。

若復牌不成功：

(a) 除已執行的業務重組事項外，上述資本重組，認購事項及債務重組將不予執行；

(b) 除經營公司外，所有本集團範圍內公司剝離至計劃公司；

(c) 浩澤淨水所有資產（含對外部協力廠商的追溯權）將轉移至計劃公司，計劃公司授權經營公司使用將由計劃公司擁有的相關無形資產；及

- (d) (i) 經營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如有）的所有股權將剝離及轉讓至投資者及/或其指定人士，以換取投資者解除提供予浩澤淨水或任何其子公司的流動資金貸款下的所有債務；及 (ii) 投資者及/或其指定人士將會或將促使經營公司把經營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如有）在完成剝離經營公司後未來 10 年每年稅後淨利潤的 8% 用於支付予協議安排債權人，以作為授權經營公司使用將由計劃公司擁有的相關無形資產的代價（不論該等無形資產是否被實際使用）。

若認購事項將不予執行，本公司之控制權將不會發生變更。因此，以上第 (a) 至 (d) 中所約定之事項將不會涉及收購守則之相關規定。

視乎最終確定之上市公司計劃之相關條款及投資者及/或其指定人士所注入之日常營運資本之金額，預計於擬議重組完成後，投資者及/或其指定人士、計劃債權人、計劃公司及原股東將分別持有本公司約 60%、25%、5% 及 10% 之股份。

前提條件

視乎最終確定之重組協議之相關條款，擬議重組事宜須待（其中包括）達成將載於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有關前提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聯交所已（無條件地或在公司及投資者合理接受之條件下）批准投資者認購股份及計劃債權人股份（如需）之上市及交易，並且該批准其後未被撤銷或撤回；
- (b)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獲准投票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須之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i) 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認購股份）有關之決議；
 - (ii) 發行上市公司債權人股份之決議（如需）；
 - (iii) 關於清洗豁免之決議；及
 - (iv) 其他與擬議重組之執行及落實有關之決議；
- (c) 就投資者及/或其指定人士認購股份事宜，證監會已批准清洗豁免，並且該清洗豁免其後未被撤銷或撤回；
- (d) 復牌建議書已提交至聯交所及已收到聯交所之原則上批准，並該批准其後未被撤銷或撤回；
- (e) 滿足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條件，直至所有條件已經滿足；

- (f) 根據聯交所要求刊發所有尚未公布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g) 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及
- (h) 重組文件下擬進行交易所需滿足之其他前提條件。

以上第 (b) (iii) 及 (c) 前提條件將不可豁免。

最後完成期限

訂約各方應盡一切合理努力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或之前訂立《重組協議》，除非各方另有書面文件進行延期。

終止

投資者及清盤人有權提前一個月給予本公司和清盤人通知，終止本條款書、擬簽訂之重組協議、認購協議、其他與重組相關之協議和整個重組程序。但對於就投資者先前之違反、不遵守或不履行該等協議或文件而引起之本公司或清盤人之權利及補救，則並無影響。

排他期

自條款書簽署後至最後完成期限屆滿之日，本公司和清盤人同意不會與任何第三方就擬議重組進行洽談或達成任何書面或口頭協議或安排。

條款書之法律約束力

除與清盤人之收取費用、權利及有限責任之相關條款及條款書中有關最後完成期限、終止、法律效力、轉讓、保密性、排他性及適用法律及管轄權之相關條款外，其餘條款書中之條款不具備法律約束力。擬議重組之具體落實將取決於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之進一步談判及重組協議之執行。

王先生已承諾支付任何投資者應該但並沒支付予清算人和其他清算人及本公司聘用的專業人員的專業費用。

有關投資者之資料

投資者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伊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全資控股股東為王曉崗先生。王先生曾為本公司早期投資者之一，其在股權投資領域深耕多年，主要專注於投資早期之高科技企業和成長型企業，曾參與包括中國利農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催米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萊馥生命科學技術有限公司等 20 逾家企業之成長期投資。王先生具有工程力學、計算機工程設計及金融學之

復合教育背景，曾任職於多家全球領先之金融機構，並曾擔任多家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首席財務官職務。投資者、王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不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

投資者及其最終控制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基本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淨水及空氣淨化相關業務。

計劃聆訊

本公司已提請香港高等法院預留聆訊日期，以獲取其批准召開計劃債權人會議。香港高等法院確認聆訊日期為 2022 年 7 月 20 日。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將最新消息告知公眾。

警告

重組協議或不會因不具備法律約束力之條款書得以訂立，重組事宜亦未必會進行。若擬議重組得以完成，可能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發生變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股本重組」	指	可能發生之本公司股本之重組，其可能包括股本削減、減少股本溢價、注銷股本、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或股份合併
「本公司」	指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清盤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計劃債權人股份」	指	將根據上市公司計劃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債務重組」	指	可能發生之本公司債務之重組，包括但不限於除經營公司外，所有本集團範圍內公司剝離至計劃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股本」	指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經發行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香港高等法院」	指	香港之高等法院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並與本公司關連人士無關之獨立第三方
「投資者」	指	伊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注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清盤人」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德勤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之陳文海先生，彼等已獲香港高等法院委任以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身份行事，並無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上市公司計劃」	指	本公司及其債權人將訂立，並將於香港進行之安排計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期限」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或條款書中各方另有書面文件訂立之日期
「王先生」	指	王曉崗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之唯一股東
「經營公司」	指	本公司於香港或中國內地成立之以作繼續經營本集團淨水服務業務之子公司

「業務重組」	指	可能發生之本公司業務之重組，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經營公司繼續經營本公司之淨水業務
「中國內地」	指	僅作本公告用途，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地區
「擬議重組」	指	視乎重組協議之相關條款，涉及資本重組、認購事項、業務重組及債務重組之本集團擬議重組
「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投資者及清盤人就擬議重組將予訂立之正式協議
「復牌」	指	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計劃管理人」	指	符合上市公司計劃條款中所規定之被選舉及委任為上市公司計劃管理人之人士
「計劃債權人」	指	符合上市公司計劃條款中所規定之經計劃管理人確認納入上市公司計劃之本公司無擔保債權人
「計劃公司」	指	由計劃管理人成立之特殊項目之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可能發生之投資者及/或其指定人士認購認購股份事項
「認購所得款項」	指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
「認購股份」	指	投資者及/或其指定人士根據認購事項將予認購之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條款書」	指	本公司、投資者及清盤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九日，有關本集團擬議重組事宜之不具備法律約束力之條款書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之豁免註釋 1，豁免投資者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就因重組事宜（當中涉及認購事項）完成使投資者及/或其指定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對彼等並未擁有或已協定將予收購之本公司所有證券作出全面收購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代表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黎嘉恩
陳文海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布日期，該公司之執行董事是尚述及謝金龍，非執行董事是王曉冬。

清盤人願就本公告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清盤人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